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簡字第1845號

113年度簡字第1846號

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光添

籍設臺中市○區○○街000號(臺中○○○
○○○○○)

上列被告因竊盜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95
90號、112年度偵緝字第1469號）及追加起訴（112年度偵續緝字
第5號），被告於審理中自白犯罪（112年度易字第1781號、第24
58號），本院合議庭認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
任以簡易判決處刑，判決如下：

主 文

劉光添犯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罪，各處如附表一
「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及沒收。應執行有期徒刑伍月，如
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

- 一、劉光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民國112年2月22日4時許，在臺中市○區○○路0段00號之大都會網路電競館內，趁王振芳睡著不備之際，徒手竊取王振芳所有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得手後離去。
- 二、劉光添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竊盜之犯意，於111年7月11日4時45分許，在臺中市○區○○○街00號之選物販賣機店內，徒手竊取洪煜翔所管領、放置於娃娃機檯上之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得手後徒步離去，嗣於同日4時55分許將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藏匿於臺中市北區錦中街50巷之廢墟中，再於同日9時58分至10時1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返回前揭藏匿地點，拿取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後離去。

01 三、劉光添為婚禮攝影業者，其明知無意依照婚禮攝影服務契約
02 交付婚禮照片及其電子檔案，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
03 於詐欺取財之犯意，於110年1月2日，與柯皓程簽署婚禮攝
04 影服務合約，向柯皓程佯稱將於110年10月16日婚禮全程攝
05 影、後製照片並於婚禮結束後3個月內交付精修照片120至15
06 0張及含有照片檔案之8G卡片式隨身碟等語，致柯皓程陷於
07 錯誤，先後於同年1月4日匯款新臺幣(下同)1萬6,000元至劉
08 光添名下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號帳戶
09 內，並於同年10月16日支付尾款現金1萬5,800元予劉光添，
10 合計共3萬1,800元(計算式：1萬6,000元+1萬5,800元=3萬1,
11 800元)。嗣劉光添於取得上開3萬1,800元價金後，竟未依約
12 定於3個月內交付婚禮照片及照片檔案，嗣經柯皓程多次催
13 促，被告失去音訊而無法聯繫，柯皓程驚覺受騙。柯皓程因
14 此受有上開3萬1,800元損失。

15 四、案經洪煜翔、王振芳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二分局報告及
16 柯皓程訴由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17 理 由

18 壹、認定犯罪事實所憑證據及理由

19 一、犯罪事實欄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警詢、偵查、本
20 院準備程序及審理時均坦承不諱(見本院1781卷二第105
21 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王振芳警詢及審理時(見偵19590
22 卷第25至29頁、本院1781卷一第33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23 符，並有大都會網路電競館監視器畫面暨擷圖、職務報告書
24 (見偵19590卷第31頁、第19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前
25 揭任意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
26 臻明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27 二、犯罪事實欄二：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時坦承
28 不諱(見本院1781卷二第10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洪煜翔
29 於警詢及本院訊問、準備程序及審理時(見偵24115卷第25
30 至27頁、本院1781卷一第34頁、第51頁、第290頁、本院178
31 1卷二第89、90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符，並有偵辦刑案職

01 務報告書、選物販賣機及路口監視器畫面擷圖、車牌號碼00
02 0-000號車輛詳細資料報表、113年9月30日勘驗筆錄、監視
03 器畫面擷圖、警詢錄影畫面擷圖、被告臉書頁面及照片擷圖
04 （見偵24115卷第19頁、第29至39頁、本院1781卷二第59至6
05 4頁、第71至79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前揭任意性自白
06 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確，被告
07 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08 三、犯罪事實欄三：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劉光添於本院審理
09 時坦承不諱（見本院1781卷二第105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
10 柯皓程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審理時（見偵續81卷第35至
11 36頁、本院1781卷一第34頁、第290頁）之證述情節大致相
12 符，並有被告與告訴人柯皓程臉書對話紀錄擷圖、告訴人柯
13 皓程110年1月2日寄送「婚禮紀錄婚禮攝影服務合約」予被
14 告之EMAIL擷圖、告訴人柯皓程110年1月2日簽訂之婚禮紀錄
15 婚禮攝影服務合約、華南商業銀行匯款回條聯、其他網友
16 （暱稱「PorkKuo」、「RickyChen」）遭被告詐騙之臉書貼
17 文、對話紀錄、留言擷圖、被告臉書貼文擷圖、幸福手札文
18 創印刷公司112年6月30日回函及檢附被告委託之三采相簿開
19 發設計銷貨單3張、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2年8月1日
20 辦案公務電話紀錄表（見他卷第11至31頁、第47頁、偵續緝
21 5卷第37至40頁、第43頁）在卷可稽，足徵被告之前揭任意
22 性自白核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從而，本件事證已臻明
23 確，被告犯行均堪以認定，應予以依法論科。

24 貳、論罪科刑

25 一、核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6 罪；就犯罪事實欄二所為，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
27 罪；就犯罪事實欄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詐欺取財
28 罪。

29 二、被告就犯罪事實欄一至三所犯竊盜罪（2罪）、詐欺取財罪
30 （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31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所

01 需，竟為本案犯行，欠缺尊重他人財產權之觀念，並危害社
02 會經濟秩序，且損及各告訴人之權益，實屬不該，法治觀念
03 薄弱，殊值非難；並審酌被告直至審理期日始坦承全部犯
04 行，與告訴人王振芳未達成和解，及與告訴人洪煜翔、告訴
05 人柯皓程達成和解，惟尚未實際履行(見本院1781卷二第9
06 9、100頁及本院2458卷二第99、100頁)；兼衡各告訴人所受
07 之損害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所表示之意見，及被告之犯罪動
08 機、手段、素行，與被告自陳之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家庭
09 經濟狀況(見本院1781卷二第106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0 如附表一「宣告刑及沒收」欄所示之刑，並均諭知易科罰金
11 之折算標準。復基於罪責相當原則，審酌被告本案所犯分別
12 為詐欺取財以及竊盜罪，再考量各罪之情節與被告犯罪之動
13 機、目的、手段、所生損害及行為間隔時間，兼衡所犯各罪
14 所反映被告之人格特性、刑事政策、犯罪預防等因素，而為
15 整體非難評價，就被告本案所犯各罪，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
16 所示，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7 參、沒收

18 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
19 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
20 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就犯罪事實欄一被告所竊得
21 之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犯罪事實欄二被告竊得附表二編
22 號2、3所示之物、犯罪事實欄三被告詐得之3萬1,800元，均
23 為其犯罪所得且未經扣案，亦未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應依
24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於全部或
25 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以上宣告多
26 數沒收部分，依刑法第40條之2第1項規定，併執行之。

2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0條第1
28 款、第454條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如主文所示之刑。

29 本案經檢察官侯詠琪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楊雅婷、劉世
30 豪到庭執行職務。

3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刑事第十一庭 法官 方 荳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告訴人或被害人如不服判決，應備理由具狀向檢察官請求上訴，上訴期間之計算，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起算。

書記官 陳俐蓁

中華民國 113 年 10 月 1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20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為竊盜罪，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依前項之規定處斷。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刑法第339條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一

編號	犯罪事實	宣告刑及沒收
1	犯罪事實欄一	劉光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1所示之物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犯罪事實欄二	劉光添犯竊盜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

(續上頁)

01

		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2、3所示之物均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	犯罪事實欄三	劉光添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之犯罪所得如附表二編號4所示之價金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02

附表二

03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價格(新臺幣)	告訴人
1	菸盒及打火機各1個	125元	王振芳
2	魂Web Shop限定Figurarts ZERO one piece白星公主(日版)1盒	2,700元	洪煜翔
3	一番賞海賊王龍與連袂登場的猛者們A賞燼(代理)1盒	1,800元	洪煜翔
4	婚禮攝影服務契約約定之價金	3萬1,800元	柯皓程